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坪山）罚字〔2023〕25号

姓名：符海英

身份证号码：110108 0448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深圳市祥玉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遗漏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遗漏项目北侧30m新沙出租屋环境敏感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电话联系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编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实景地图截图打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环评费用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快递信息截图打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3〕2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应予以处罚。我局决定：

对你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